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程璿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87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05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544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競賽
規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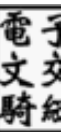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39184A號書函辦理。

二、參加旨揭聯賽教育部體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
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經費將於112年撥付，應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
30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
導費(以400元/人節計)、教練鐘點費(以400元/人節
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
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
支。

(二)學校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
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
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三、競賽規程如附件或請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ctsbf.edu.tw>。請欲報名之參賽學校詳閱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四、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公假並得支給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規定，旨揭賽事活動符合可支給代課鐘點費之賽事，倘貴校有公假派代之需求，請依規定於賽前2週檢具參與人員課表(註明兼課、超鐘點)及報名表、賽程表報局憑辦。

五、本案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電話：02-2567-3609#1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